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3〕37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 (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福建东南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省属广播电视制作经营机构及有关单位：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实施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的要求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国经典民间故

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征集活动的通知》(广电办发〔2023〕30号)的要求,省局继续组织开展2023年度“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引导网络动画片创作者投身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尤其是福建经典民间故事主题网络动画片创作传播,努力打造广受观众认可、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作品,讲好中国故事、福建故事。

二、工作内容

(一)项目征集

我省文化丰富多元,民间故事题材丰富,在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价值观念方面具有良好挖掘创作前景。各地要面向辖区内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各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各影视传媒类大专院校(院系),积极征集中华经典民间故事网络动画片创意与原创剧本。

报名材料应包括:作品基本信息(包含作品名称、作品权利人、作品时长、主创人员介绍等信息)、申报机构信息(机构简介与主要作品、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剧本大纲(包含1000

字左右的故事梗概以及主要角色介绍等内容)、实施计划(包含创作进度安排、播出计划、宣传推广计划)以及实施条件、预算等基本情况(见附件)。

(二) 项目评议

1. 各设区市局负责本辖区报名机构提交的材料初评工作, 选定符合要求的项目报省广电局; 省属持证机构经初评后, 直接报送省广电局。

2. 省广电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复核评议, 经公示无异议后, 向广电总局推荐。

(三) 项目推进

1. 国家广电总局与列入“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作品的制作机构及其推荐省广电局签订三方协议书, 并根据创意或剧本的思想艺术质量、创作难度、体量等因素, 向制作机构发放扶持资金, 省广电局视情配套扶持。

2. 制作机构在广电总局、省广电局的指导下丰富故事创意, 打磨剧本, 完善摄制方案, 扎实推进创作。

(四) 作品评议

1. 列入国家广电总局“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的作品, 各制作机构提交完成的成片, 经各设区市局初核后报省广电局复核, 省属持证机构直接报省广电局复核, 省广电局审核后, 将成片和相应材料报送广电总局。

2. 广电总局组织专家对作品成片进行评议。

(五) 播出推介

推荐视听网站购买、播出《“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优秀创作目录》优秀作品，支持优秀作品的宣传推介。

三、作品要求

（一）主题鲜明，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中国经典民间故事进行创意，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二）深入挖掘中国经典民间故事特别是福建经典民间故事的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结合新时代特征进行创新表达，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

（三）不得戏说恶搞、篡改颠覆经典民间故事。

（四）属互联网首播的原创网络动画片。

四、进度安排

（一）各申报机构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版权承诺书（各一式2份）。3月8日前，各设区市局完成本辖区材料初评后，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材料汇总后以特快专递报送省广电局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同时将项目申请书的电子版发送1104492717@qq.com，省属单位请直接报送省局网络视听与媒体处。

（二）省广电局组织专家完成材料复评，3月20日前向总局

推荐我省优秀作品。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组织动员所辖（属）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等相关机构积极参与，广泛征集优秀作品，在每个时间节点内及时完成各阶段工作。

（二）每个设区市局、每个省属持证机构推荐作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部。各地对申报的作品要严格把关，好中选优。

（三）请各设区市局、省属持证机构于3月5日前将本单位具体负责此项活动联系人的联系方式报省广电局。

特此通知。

附件：福建省广播电视局“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申请书（含版权承诺书）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3年2月22日

（联系人：省广电局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施玮妮
0591-88116560，联系地址：福州市西环南路128号东门省广电局收发室，邮编：350004）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中国经典民间故事
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

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机构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作品名称	
申报机构	
申报机构简介 与主要作品 (1000字以内)	
主创人员简介 (1000字以内)	
作品权利人(需与 版权承诺书一致)	
作品时长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市级广电行政部 门意见	盖章
省级广电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项目 基本 内容	故事梗概(800字以内)
	主要角色介绍(800字以内)

项目 实施 计划	创作进度安排(450字以内)
	播出计划(450字以内)
	宣传推广计划(450字以内)

项目 实施 条件 (450 字以 内)	
预算 概况 (450 字以 内)	
效益 与风 险分 析 (450 字以 内)	

版权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就授权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参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
《_____》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

2、本单位/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

3、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5、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没有在多家省局或中央直属单位重复参选，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承诺单位/人：

（盖章并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

